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4 號

聲 請 人 陳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4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1 號處分書(下併稱系爭處分書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